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88號

原告 林玄峻
訴訟代理人 黃匡麒律師
被告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凱隆

被告 張孝吉

葉幸惠

被告 鼎睿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宜羚

被告 紀益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由前開法條觀之，關於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，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適用餘地時，方有其適用，若有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存在時，原告自應向該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鼎睿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睿公

01 司)、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聯發公司)之
02 主事務所分別位於臺北市松山區、新北市汐止區,有經濟部
03 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9、21頁),
04 其他自然人被告之住址依原告陳報之資料亦各不相同,並不
05 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
06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7萬元本息,係主張伊前與被告聯發
07 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,購買被告聯發公司位於新北市○
08 ○區○道路0段00號4樓之廠房(下稱系爭廠房),惟伊係因
09 被告鼎睿公司仲介人員即被告紀益龍、被告聯發公司員工即
10 被告張孝吉帶伊至系爭廠房看屋時,刻意隱瞞系爭廠房有鋼
11 筋外露等重大瑕疵,並當場保證屋況良好,且於買賣裝方與
12 仲介到聯發公司登記地進行簽約當日,被告紀益龍及被告聯
13 發公司簽約代表即被告葉幸惠並出具內容勾選不實之不動產
14 現況說明書為保證,致伊誤信系爭廠房屋況良好而決定締
15 約,後續依約支付部分價款。被告所為共同詐欺行為已不法
16 侵害伊之表意自由權,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及
17 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連帶賠償伊所受之損害;被告鼎睿公司
18 及其負責人即被告張宜羚、被告聯發公司負責人即被告鄭凱
19 隆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,
20 對伊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。依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本件要
21 屬因侵權行為而涉訟,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,自應由共同訴
22 訟特別審判籍之法院即侵權行為地(帶看廠房所在地與簽約
23 地)以及結果地(原告陷於錯誤而簽約,表意自由權受侵害
24 之地點)之法院管轄本件訴訟,即新北市蘆洲區(系爭廠房
25 所在地)、新北市汐止區(簽約地),則本件有管轄權之法
26 院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
27 院)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,顯係違誤,本院審酌
28 部分被告之住所地、公司所在地亦位於新北市汐止區,應訴
29 應較為方便,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士林地院。

30 三、依首開法條,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